

附件 1

## 2023（第十二届）乌兹别克斯坦-中国新疆 商品展览会活动安排

### 一、展会概况

**展览时间：**2023 年 9 月 4 日—6 日

**布展时间：**9 月 3 日

**撤展时间：**9 月 6 日（15:00-17:00）

**展会地点：**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国家展览中心

**展会性质：**贸易类

**展品范围：**机电、建材、石油化工、纺织、电器、食品饮料、信息产品、特色农产品等。

### 二、组织机构

**主办单位：**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

### 三、收费标准

#### （一）展位费

标准展位（3\*3 m<sup>2</sup>）：22000 元/个

室内光地：1200 元/平方米

标准展位配置：单开展位 3 面展板、1 张洽谈桌、2 把椅子、地毯、1 个垃圾筐、1 个 220V 电源插头、楣板、3 盏射灯、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人员费

16700 元/人，包括乌鲁木齐往返塔什干国际机票，在塔什干期间接送机、市内交通、食宿、参观考察等项目。

自治区参展企业展位费、展品运输及人员费用由企业自行申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）。

#### **四、参展要求**

##### **（一）报名事项**

1. 招展招商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。

2. 参展企业需按要求填写展览会报名表、参展人员申请表、展品登记表上报组展单位（表格见附件）。

3. 报名时，参展人员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三证合一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一张（需清晰）、护照原件（有效期 6 个月以上，且至少有 2 页空白签证页以上），无护照者自行办理因私护照。

4. 有关报名交费等信息将另行通知。

##### **（二）布展要求**

1. 展示的相关资料应尽可能采取印刷品、多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布置内容和相关资料应使用中俄两种以上文字，以便于客商参观、了解企业及产品信息。

2. 各参展企业应派出懂外语、熟悉外贸业务的专业人员参展，以便与客商洽谈合作业务。

3. 展品可展销，要求展品具有一定的档次、科技含量高，必须是取得合法证书的产品或商品。涉及侵犯商标、专利、版权的

展品，假冒伪劣商品视为违规展品，禁止参展。

4. 展品外包装要符合国际市场规定，突出企业整体形象。

### **(三) 展会服务**

1. 展品（体积不超过 1 立方米、重量不超过 100 公斤）境外运输费用由企业申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），每个展位展品超出部分费用自理。各参展企业请将展品于 7 月 31 日前运至指定位置集中，航班随身携带的展品产生的费用一律自理。

2. 参展企业信息免费会刊登录（包括企业中俄文或中英文名称、参展展品、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邮）。

3. 推荐展品运输、特装、旅行安排的服务单位，由组团单位通过招投标确定。

4. 在展会现场为组团单位提供办公室。设立客商报到处、展会服务中心、休息餐饮区。提供翻译、复印、打印、餐饮、展品包装搬运等服务。

5. 主办机构成立展览现场工作协调组，为展团和参展企业提供服务，协调布展撤展和常规保安，负责现场咨询和客商报到接待，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和展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。